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108 學年度

臺南市國中小學生輟學概況分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摘要

自實行國民教育以來，國中小學生在學率已大幅提高，然而，仍有少部分學生受到個人就學意願、家庭家養功能、學校學習環境乃至社會整體變遷等因素影響，致生輟學問題，延誤個人發展及產生偏差行為，更可能成為社會問題的一環，茲就輟學統計數據進行探討，分析相關成因及策勵作為，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近 5 年輟學人數趨勢

108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輟學人數為 170 人，較 107 學年度 166 人增加 4 人，較 104 學年度減少 1 人。其中國小中輟生人數為 24 人，較 107 學年度 19 人增加 5 人，較 104 學年度 15 人增加 9 人；國中中輟生人數為 146 人，較 107 學年度 147 人減少 1 人，較 104 學年度 156 人減少 10 人。自 105 學年度起國中小中輟生人數呈現上升趨勢，其中國小方面除 107 學年度中輟生人數稍降之外，其餘學年度均較上一學年度有小幅增加之趨勢；國中方面 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中輟生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後又小幅上升。

二、國民中小學近 5 年輟學率趨勢

108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輟學率為 0.12%，較 107 學年度 0.12% 無增減，較 104 學年度 0.11% 增加 0.01 個百分點。其中國小輟學率為 0.03%，較 107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 0.02% 均增加 0.01 個百分點；國中輟學率為 0.31%，較 107 學年度 0.30% 增加 0.01 個百分點，較 104 學年度 0.27% 增加 0.04 個百分點。104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國中小輟學率均維持於 0.10% 至 0.12% 之間，國小方面亦維持於 0.02% 至 0.03% 之間，國中方面則自 105 學年度起逐年上升。

三、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性別比率

108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中輟生人數為 170 人，其中男性為 94 人、占 55.29%，女性為 76 人、占 44.71%。在國小方面，中輟生人數為 24 人，其中男性為 10 人、占 41.67%，女性為 14 人、占 58.33%；在國中方面，中輟生人數為 146 人，其中男性為 84 人、占 57.53%，女性為 62 人、占 42.47%。104 至 108 學年度國中及國中小全體中輟生中男性之占比均高於 50%，國小方面兩性比率則無明顯規則。

四、國民中小學中輟生輟學原因

108 學年度本市國小輟學原因以家庭因素最高，占 91.67%；其次為個人因素，占 8.33%。觀察近 5 年趨勢，家庭因素為國小主要輟學原因，占 7 成以上；次要為個人因素，約占 1 至 3 成；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相對較無影響。108 學年度本市國中輟學原因以個人因素最高，占 58.90%；其次為家庭因素，占 17.81%；再次為學校因素，占 12.33%。觀察近 5 年趨勢，個人因素為國中主要輟學原因，占 5 成以上，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及社會因素互有增減，然均為重要原因之一。

五、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家庭背景

108 學年度本市國小中輟生家庭背景以單親最高，占 54.17%；其次為雙親，占 41.67%。國中中輟生家庭背景亦以單親最高，占 58.90%；其次為雙親，占 36.30%。觀察近 5 年趨勢，以單親家庭為最多，除國小 106 學年度及國中 105 學年度外，單親之占比均高於 50%。

六、國民中小學中輟生身分結構

108 學年度本市國小中輟生其父(母)為新住民者占 8.33%，其餘均為一般生。國中中輟生為原住民身分者占 4.79%，父(母)為新住民者占 17.12%，隔代教養者占 13.70%，三者合計共占 35.61%。觀察近 5 年趨勢，在國小方面，原住民、父(母)為新住民及隔代教養者之占比大部分均低於 10%；在國中方面，原住民身分者占比均低於 1 成，父(母)為新住民及隔代教養者占比均在 1 成至 2 成之間。

七、國民中小學近 5 年復學率趨勢

108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復學率為 90.59%，較 107 學年度 85.54% 增加 5.05 個百分點，較 104 學年度 83.63% 增加 6.96 個百分點。其中國小復學率為 100%，較 107 學年度 84.21% 增加 15.79 個百分點，較 104 學年度 100% 無增減；國中復學率為 89.04%，較 107 學年度 85.71% 增加 3.33 個百分點，較 104 學年度 82.05% 增加 6.99 個百分點。104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本市之復學率幾乎均在 8 成 5 以上，國小方面部分學年度復學率更高達百分之百。

八、六都國民中小學輟學率及復學率比較

108 學年度六都國中小輟學率以臺北市 0.09% 為最低，臺中市 0.11% 為第 2 低，本市 0.12% 居六都第 3 低。104 至 106 學年度本市之輟學率均為六都最低，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則分別位居六都第 2 低及第 3 低。108 學年度國中小復學率以本市 90.59% 為最高，新北市 89.23% 次之，高雄市 89.00% 再次之。104 學年度本市復學率為六都第 4，後復學率均維持 8 成 5 以上名列六都前 3，至 108 學年度復學率突破 9 成，躍居六都最高。

九、本市施政措施及策進作為

學生中輟成因複雜，為降低輟學率及提高復學率，本市提出導入個案管理、彈性課程規劃、定期追蹤討論及網絡資源合作等四大面向之政策因應。由各校積極落實三級輔導機制，針對中途輟學個案，依照學生個別化之需求進行個案討論，以提高其學習興趣、適應學校生活，並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教育局除協助學校共同解決學生特殊境遇家庭遭遇的問題，也同步督導學校規劃提供資源式中途班、慈輝班、彈性輔導課程、高關懷課程等措施，亦定期邀集社會局、警察局、勞工局、區公所及家庭教育中心等單位，召開中輟復學網絡會議，協助學校解決復學輔導所遇之相關難題。本府亦每年召開 2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議，召集各區區長出席，進行各行政區學校中輟學生及應入學未入學新生追蹤查處情形列管，藉由跨局處合作，共同推動中輟生追蹤輔導並積極預防學生中輟，並於 108 年度榮獲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縣市之殊榮。

目錄

壹、前言	1
貳、現況描述.....	1
一、中輟生人數及輟學率	1
二、輟學原因	4
三、家庭背景	6
四、身分結構	7
五、復學人數及復學率	9
六、六都輟學率及復學率比較	10
參、本市施政措施.....	11
肆、結論及策進作為.....	13

壹、前言

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也是國民的基本權利。就個體而言，教育可以提升個人基本知能、發掘個人潛在潛能；就整體而言，則有助於培育國家人才、增強生產力及競爭力，帶動國家進步。

自民國 57 年起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6 至 14 歲國民教育階段學齡人口在學率已然大幅提高至將近百分之百，然而，仍有少部分學生受到個人就學意願、家庭家養功能、學校學習環境乃至社會整體變遷等因素影響，致生輟學問題，延誤個人發展及產生偏差行為，更可能成為社會問題的一環。

本篇分析係彙整本市 104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 5 年間之國中小中輟生人數、復學人數等資料，觀察歷年本市國中小學生輟學率、復學率趨勢，並針對中輟生之輟學原因、家庭背景及身分結構分別分析，期望在有限的教育資源下，提供研訂教育方針之參考。

貳、現況描述

一、中輟生人數及輟學率

108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中輟生¹人數為 170 人，較 107 學年度 166 人增加 4 人。其中國小中輟生人數為 24 人，占國中小中輟生總人數 14.12

¹ 中途輟學學生（簡稱中輟生）係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惟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本篇分析所列之中輟生人數為各該學年度新增之中輟生人數。

％，較上學年度 19 人增加 5 人；國中中輟生人數為 146 人，占國中小中輟生總人數 85.88％，較上學年度 147 人減少 1 人。觀察近 5 年國中、小中輟生人數增減情形，在國小方面，除 107 學年度中輟生人數稍微下降之外，有增加之趨勢；在國中方面，自 104 學年度起逐年下降至 106 學年度 125 人為最低，後又小幅上升。整體而言，本市國中小中輟生人數呈現先降後升趨勢，與國中之趨勢相似。(參表 1 及圖 1)

108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輟學率²為 0.12％，較 107 學年度 0.12％無增減。其中國小輟學率為 0.03％，較上學年度 0.02％增加 0.01 個百分點；國中輟學率為 0.31％，較上學年度 0.30％亦增加 0.01 個百分點。觀察近 5 年國中、小輟學率變動情形，在國小方面，輟學率均落在 0.02％至 0.03％之間，大致呈現持平趨勢；另在國中方面，則呈現先降後升趨勢。整體而言，本市國中小輟學率亦呈現平穩趨勢，約落在 0.10％至 0.12％之間。(參表 1 及圖 1)

表 1、本市國民中小學近 5 年學生數、中輟生人數及輟學率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國小			國中		
	總計	中輟生 人數	輟學率	國小	中輟生 人數	輟學率	國中	中輟生 人數	輟學率
104	151,125	171	0.11	92,504	15	0.02	58,621	156	0.27
105	141,946	144	0.10	89,187	18	0.02	52,759	126	0.24
106	137,700	147	0.11	86,695	22	0.03	51,005	125	0.25
107	137,588	166	0.12	88,594	19	0.02	48,994	147	0.30
108	137,022	170	0.12	89,205	24	0.03	47,817	146	0.31
較107學年度 增減情形	-566	4	-	611	5	0.01	-1,177	-1	0.01
較104學年度 增減情形	-14,103	-1	0.01	-3,299	9	0.01	-10,804	-10	0.0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² 輟學率=該學年度輟學人數÷該學年度學生總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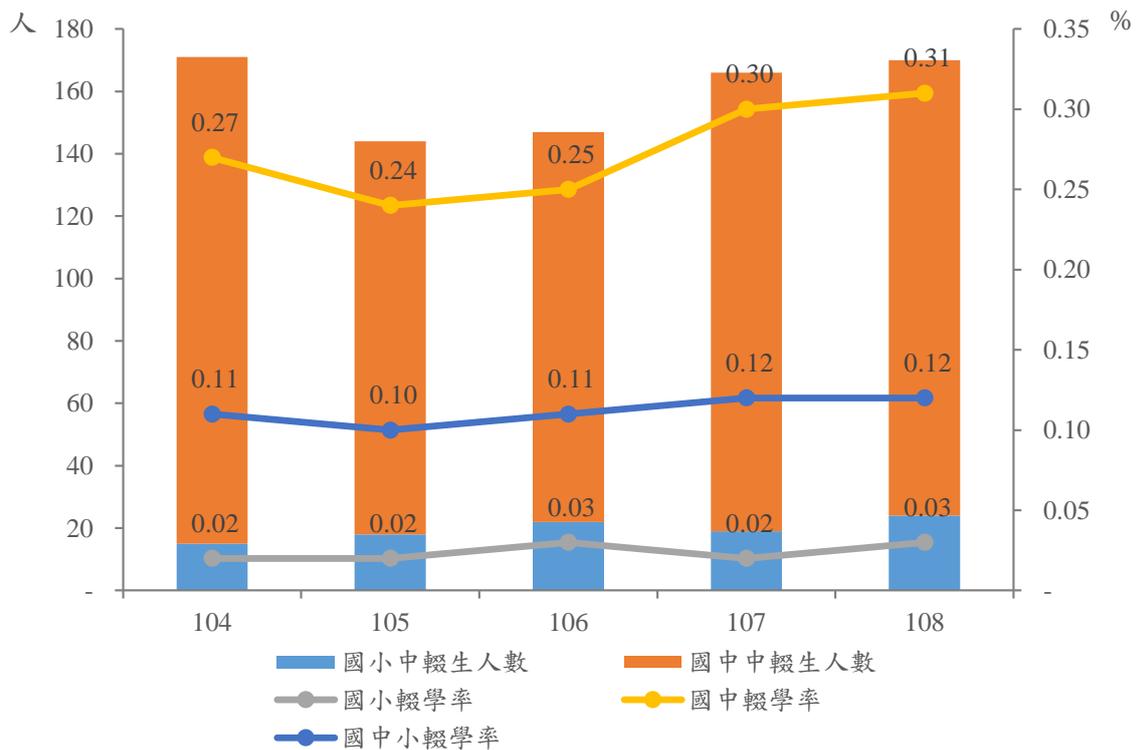


圖 1、本市國民中小學近 5 年中輟生人數及輟學率

以性別比率分析，108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中輟生人數 170 人中，男性為 94 人、占 55.29%；女性為 76 人、占 44.71%，顯示男性之輟學比率較女性高，觀察近 5 年趨勢，可發現男性占比均高於 50%。若依學校等級探究，在國小方面，兩性占比並無明顯規則；在國中方面，亦以男性之占比較女性高。(參表 2)

表 2、本市國民中小學近 5 年中輟生性別比率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國小				國中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104	91	53.22	80	46.78	6	40.00	9	60.00	85	54.49	71	45.51
105	88	61.11	56	38.89	9	50.00	9	50.00	79	62.70	47	37.30
106	88	59.86	59	40.14	14	63.64	8	36.36	74	59.20	51	40.80
107	95	57.23	71	42.77	12	63.16	7	36.84	83	56.46	64	43.54
108	94	55.29	76	44.71	10	41.67	14	58.33	84	57.53	62	42.47
較107學年度 增減情形	-1	-1.94	5	1.94	-2	-21.49	7	21.49	1	1.07	-2	-1.07
較104學年度 增減情形	3	2.07	-4	-2.07	4	1.67	5	-1.67	-1	3.04	-9	-3.0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輟學原因

國中小中輟生輟學原因大致上可區分為個人因素³、家庭因素⁴、學校因素⁵、社會因素⁶及其他因素⁷等，108 學年度本市國小中輟生人數為 24 人，其輟學原因主要為家庭因素，共 22 人，占 91.67%；其次為個人因素，共 2 人，占 8.33%；本學年度無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國中中輟生人數為 146 人，其輟學原因主要為個人因素，共 86 人，占 58.90%；其次為家庭因素，共 26 人，占 17.81%；再次為學校因素，共 18 人，占 12.33%；而社會因素亦有 15 人，占 10.27%。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及社會因素三者合計共 59 人，占 40.41%，亦是相當重要之原因，可見國中中輟生輟學原因相對較多元也較為複雜。(參圖 2)

³ 個人因素包含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觸犯刑罰法律、智能不足、遭受性侵害、精神或心理疾病、從事性交易、懷孕生子或結婚、生活作息不正常、其他個人因素。

⁴ 家庭因素包含父(母)或監護人去世、父(母)或監護人失蹤、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親屬失和、須照顧家人、居家交通不便、經濟因素、其他家庭因素。

⁵ 學校因素包含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與同儕關係不佳、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觸犯校規、缺曠課太多、其他學校因素。

⁶ 社會因素包含受已輟同學影響、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流連或沉迷網咖、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其他社會因素。

⁷ 其他因素係指其他非前述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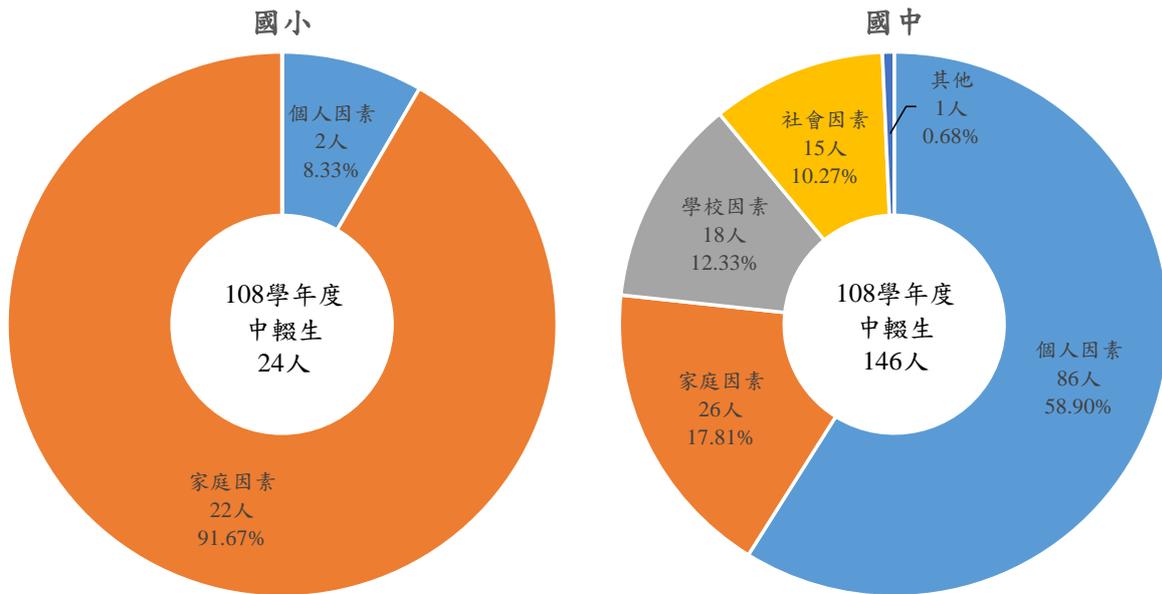


圖 2、108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中輟生輟學原因

觀察近 5 年國中小中輟生輟學原因比率，可發現國小以家庭因素為主要原因，占輟學生人數 7 成以上，自 105 學年度起因家庭因素導致輟學的學生比率不斷攀升，至 108 學年度已超過 9 成；次要原因為個人因素，自 105 學年度起因個人因素輟學的比率逐年下降，近 3 年比率降低至 1 成左右；家庭因素及個人因素為大部分國小中輟生輟學之原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相對較無影響。國中中輟生輟學原因主要為個人因素，每學年度因個人因素而輟學之人數占輟學生人數 5 成以上，尤其 107 學年度占比更逼近 7 成；自 105 學年度起，家庭因素超越社會因素成為國中中輟生輟學占比第 2 高之原因，另社會因素之占比雖有下降之趨勢，然與學校因素仍為國中中輟生輟學之重要原因之一，而其他因素相對影響較小。（參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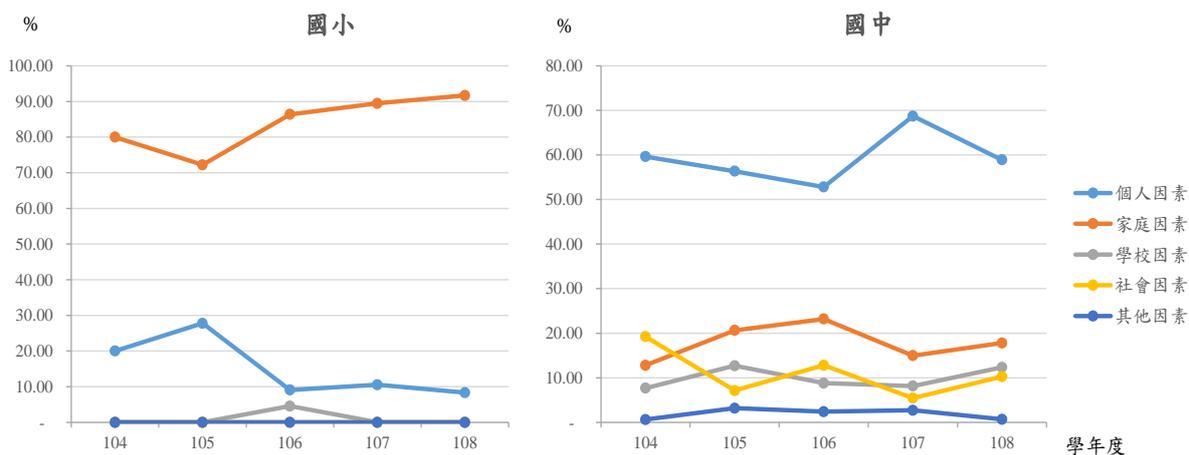


圖 3、本市近 5 年國民中、小學中輟生輟學原因比率

三、家庭背景

108 學年度本市國小中輟生家庭背景以單親家庭比例最高，共 13 人，占 54.17%；其次為雙親家庭，共 10 人，占 41.67%。國中中輟生家庭背景亦以單親家庭比例最高，共 86 人，占 58.90%；其次為雙親家庭，共 53 人，占 36.30%，顯示中輟生家庭背景為單親較雙親高。(參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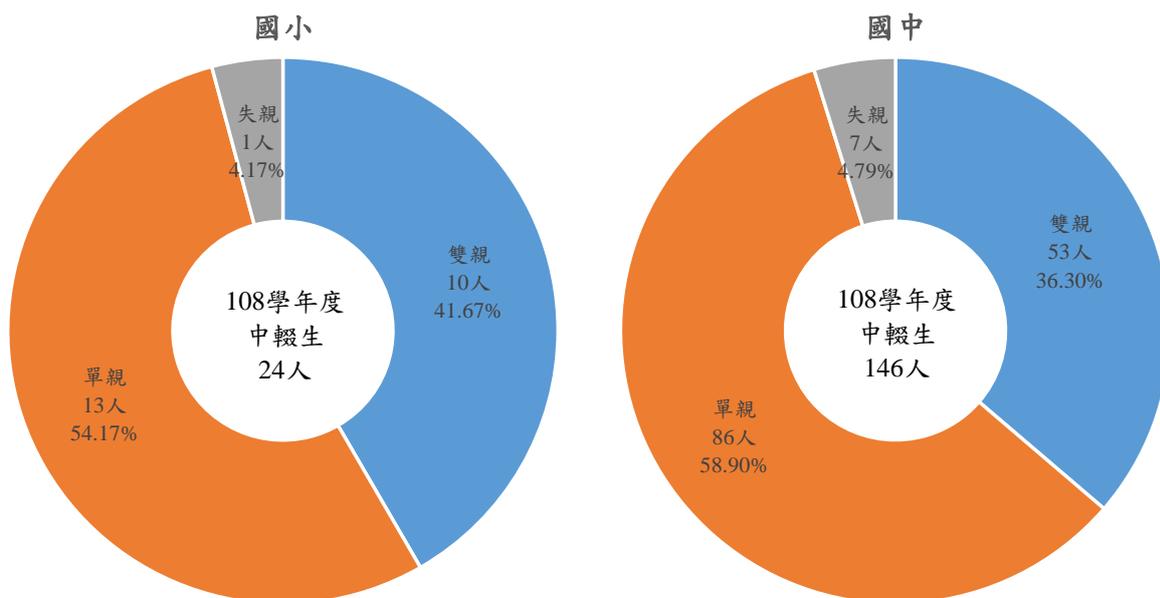


圖 4、108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家庭背景

觀察近 5 年國中、小中輟生家庭背景比率，可發現國小除 106 學年度外，單親家庭占比均高於雙親家庭且高於 5 成，雙親家庭比率則約在 4 成左右。另在國中方面，除 105 學年度外，單親家庭占比亦高於雙親家庭且在 5 成以上，雙親家庭比率則約在 3 成至 4 成之間。綜上所述，顯示不論國中小，中輟生家庭背景為單親仍較雙親高，另失親家庭情況並不多。(參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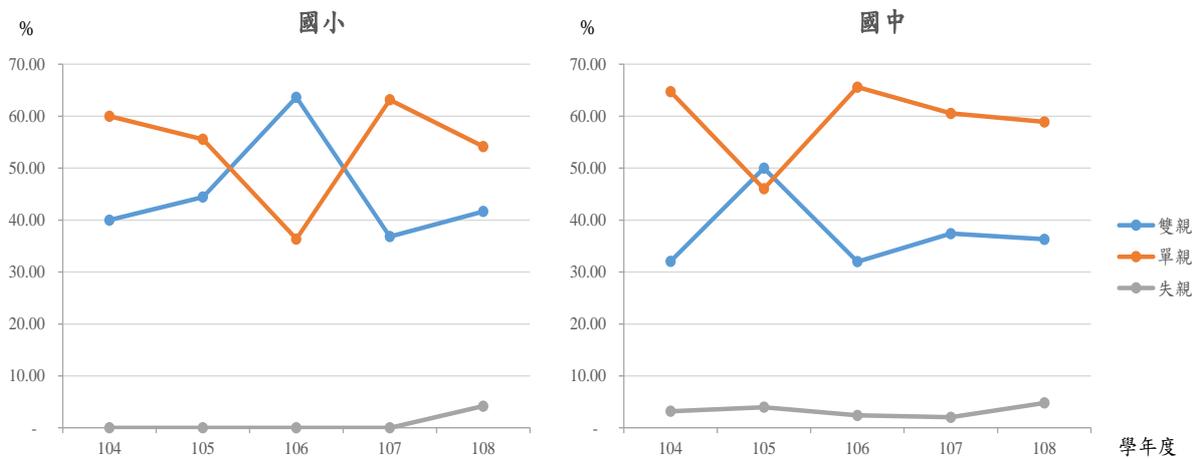


圖 5、本市近 5 年國民中、小學中輟生家庭背景比率

四、身分結構

108 學年度本市國小中輟生身分結構為父(母)為新住民者共 2 人，占 8.33%，其餘皆為一般生。國中中輟生身分結構為原住民者共 7 人，占 4.79%；父(母)為新住民者共 25 人，占 17.12%；屬隔代教養者共 20 人，占 13.70%，三者合計共占 35.61%。(參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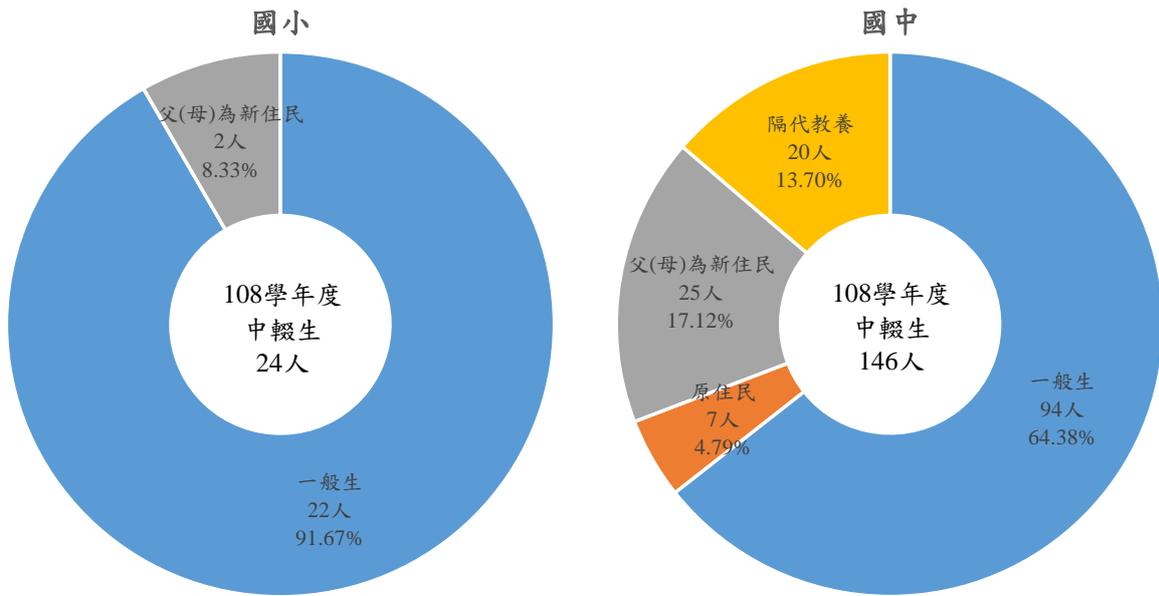


圖 6、108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中輟生身分結構

觀察近 5 年國中、小中輟生身分結構比率，可發現在國小方面，為原住民身分、父(母)為新住民者及隔代教養者之占比大部分均不超過 10%。另在國中方面，原住民身分者占比均低於 1 成，父(母)為新住民者及隔代教養者之比率則落在 1 成至 2 成之間。(參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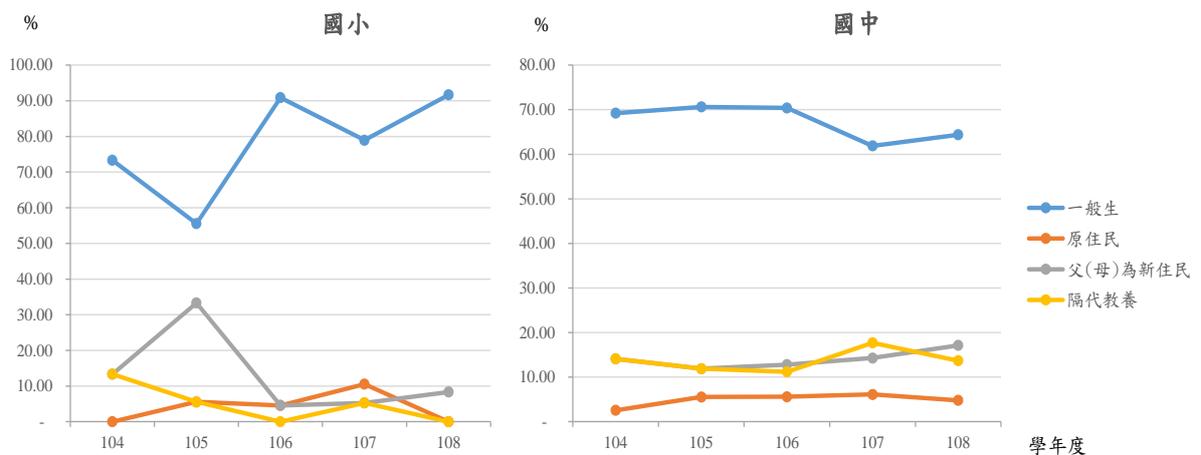


圖 7、本市近 5 年國民中、小學中輟生身分結構比率

五、復學人數及復學率

108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復學人數⁸為 154 人，較 107 學年度 142 人增加 12 人。其中國小復學人數為 24 人，占國中小復學總人數 15.58%，較上學年度 16 人增加 8 人；國中復學人數為 130 人，占國中小復學總人數 84.42%，較上學年度 126 人增加 4 人。(參表 3)

表 3、本市國民中小學近 5 年中輟生人數、復學人數及復學率

單位：人、%

學年度	輟學人數			復學人數			復學率		
	總計	國小	國中	總計	國小	國中	總計	國小	國中
104	171	15	156	143	15	128	83.63	100.00	82.05
105	144	18	126	127	16	111	88.19	88.89	88.10
106	147	22	125	127	20	107	86.39	90.91	85.60
107	166	19	147	142	16	126	85.54	84.21	85.71
108	170	24	146	154	24	130	90.59	100.00	89.04
較107學年度 增減情形	4	5	-1	12	8	4	5.05	15.79	3.33
較104學年度 增減情形	-1	9	-10	11	9	2	6.96	-	6.9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復學率⁹為 90.59%，較 107 學年度 85.54% 增加 5.05 個百分點。其中國小復學率為 100%，較上學年度 84.21% 增加 15.79 個百分點；國中復學率為 89.04%，較上學年度 85.71% 增加 3.33 個百分點。觀察近 5 年國中、小復學率變動情形，在國小方面，除 107 學年度外，其餘各學年度復學率均在 8 成 5 以上，尤其 104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復學率更高達 100%；在國中方面，除 104 學年度外，其餘各學年度復

⁸ 復學人數係指該學年度新增中輟生復學人數。

⁹ 復學率=復學人數÷中輟學人數×100%。

學率亦均高於 8 成 5。整體而言，本市國小復學率較國中高，而國中小復學率與國中趨勢幾乎完全重疊。(參表 3 及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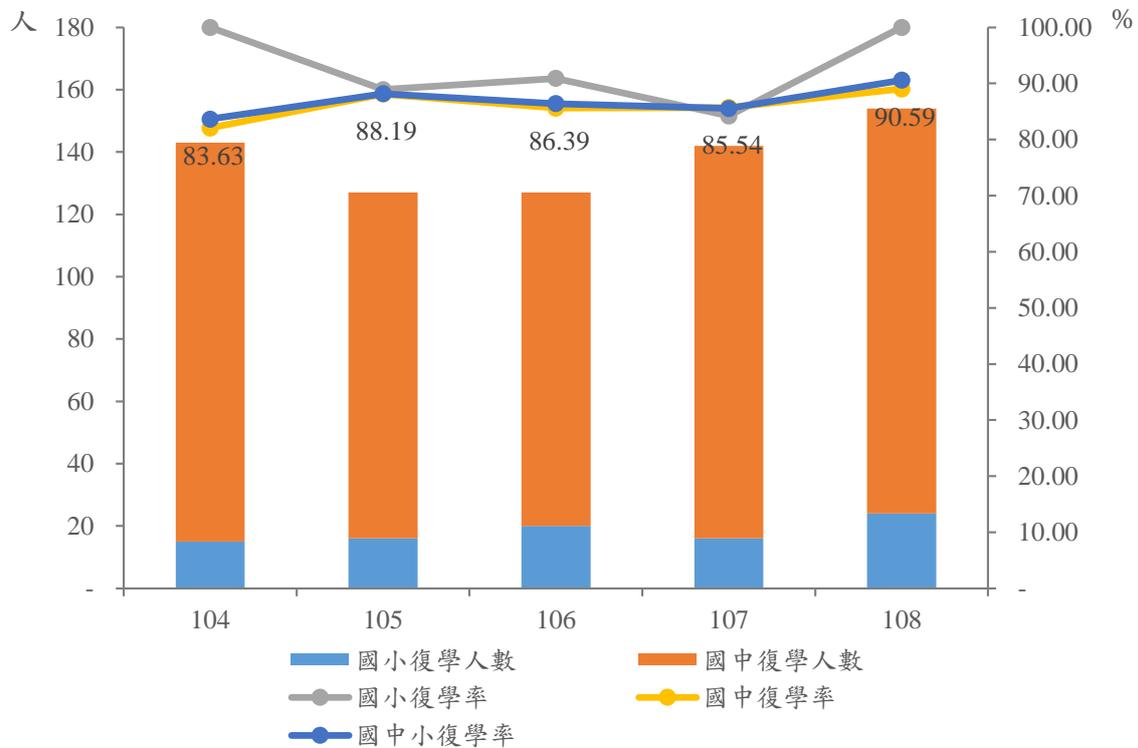


圖 8、本市國民中小學近 5 年復學人數及復學率

六、六都輟學率及復學率比較

比較 108 學年度六都國中小輟學率，以臺北市 0.09% 為最低，臺中市 0.11% 次之，本市 0.12% 居六都第 3 低。觀察近 5 年趨勢，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國中小輟學率均以本市為最低，雖 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輟學率微幅上升，致分別落居六都第 2 低及第 3 低，然整體而言本市之輟學率相比於六都仍相對較低。(參圖 9)

比較 108 學年度六都之國中小復學率，以本市 90.59% 為最高，新北市 89.23% 次之，再次為高雄市 89.00%。觀察近 5 年趨勢，104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國中小復學率均以高雄市為最高，104 學年度本市之復學率為六都第 4，後均維持 8 成 5 以上，至 108 學年度突破 9 成，躍居六都第 1。(參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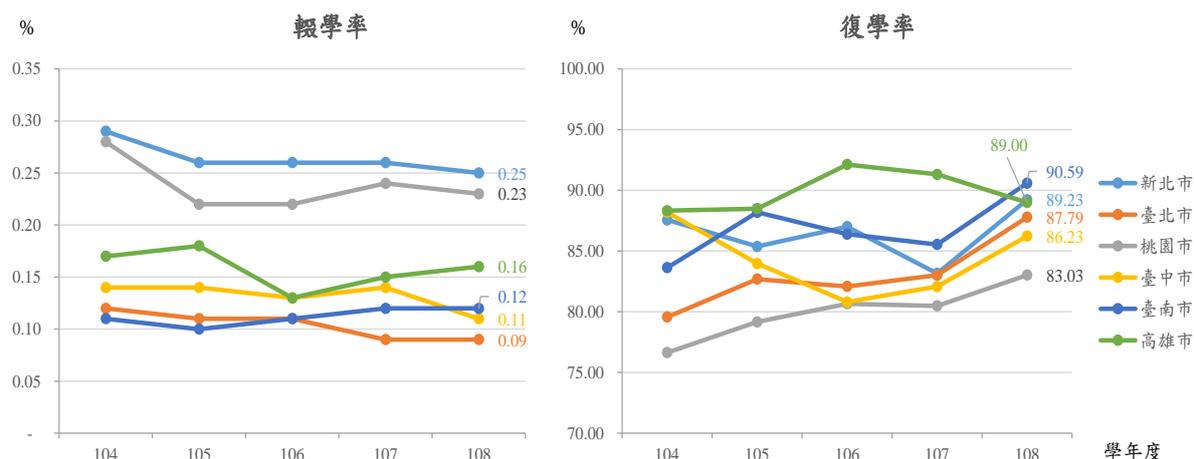


圖 9、六都近 5 年國民中小學輟學率及復學率

參、本市施政措施

學生中輟成因複雜，為利學校充分掌握個案狀況，本市採以個案管理方式進行復學方案規劃，並與相關網絡單位採取共案服務模式，從學習需求、家庭支持等面向給予協助。同時，各校積極落實三級輔導機制，針對中途輟學個案，依照學生個別化之需求進行個案討論，以提高其學習興趣、適應學校生活，並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降低輟學率及提高復學率。本市推動中輟生追蹤輔導有成，於 108 年度榮獲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縣市之殊榮，就本市相關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1. 導入個案管理：

本市於 109 年擬定「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ISP）」，由學校以個案管理的概念，整合各處室及網絡單位資源，為每一名中輟或上課情形不穩定學生提供完整的就學方案，從課程內容、家庭支持及學習需求等面向進行支持，以提高穩定就學機會。

2. 彈性課程規劃：

教育局除協助學校共同解決學生特殊境遇家庭遭遇的問題，也同步督導學校規劃提供資源式中途班、慈輝班、彈性輔導課程、高關懷課程等措施，針對學生有興趣的學習課程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方案，逐步讓學生重新找回返校學習的意願。109 年 7 月本市共開設 6 班資源式中途班及 1 班慈輝班，就讀人數分別為 49 人及 34 人。

3. 定期追蹤討論：

教育局每月邀集社會局、警察局、勞工局、區公所、家庭教育中心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單位，召開中輟復學網絡會議，市府亦定期（每年 2 次）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議，召集各區區長出席，進行各行政區學校中輟學生及應入學未入學新生追蹤查處情形個案列管，透過學校個案管理及市府跨局處合作，構築學生的安心就學網。

4. 網絡資源合作：

由學校透過個案討論方式，瞭解學生遭遇的學習困境，提出學生支持需求以整合各項服務，如果面臨家庭功能支持薄弱，轉介社會局提供社政服務；學生個案失蹤或交友複雜情形，透過警察局及少年隊進行個案協尋與保護；家長教養知能不足時，由家庭教育中

心規劃親職課程；學生需要介入性輔導服務時，由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評估提供雙師協助（心理師及社工師共案服務）。

肆、結論及策進作為

一、本市國中輟學人數及輟學率較國小高

108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學生數 137,022 人，中輟生人數 170 人，輟學率為 0.12%。其中國小學生數 89,205 人，中輟生人數 24 人，輟學率為 0.03%；國中學生數 47,817 人，中輟生人數 146 人，輟學率為 0.31%，顯示國中生輟學情況較國小生嚴重。

二、本市國中小中輟生人數先降後升，輟學率維持穩定

本市國中小中輟生人數自 104 學年度 171 人降至 105 學年度 144 人，後逐年上升至 108 學年度 170 人，輟學率則維持在 0.10%至 0.12%之間。其中國小中輟生人數除 107 學年度外，有小幅增加之趨勢，輟學率則維持在 0.02%至 0.03%之間；國中中輟生人數及輟學率均呈現先降後升趨勢。

三、本市中輟生性別比率男性較女性高

108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中輟生人數為 170 人，其中男性為 94 人、占 55.29%，女性為 76 人、占 44.71%。觀察近 5 年趨勢，國中小男性占全體中輟生比率均高於 50%，其中在國小方面兩性比率並無明顯規則，在國中方面男性比率亦均高於 50%，顯示中輟生男性比率較高。

四、本市國小輟學原因以家庭因素為主，國中則以個人因素為主

觀察 104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趨勢，國小因家庭因素輟學之比率占國小輟學生人數 70%以上，其次為個人因素，較無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

他因素影響；國中因個人因素輟學之比率占國中輟學生人數 50%以上，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及社會因素亦為重要原因之一，國中輟學原因相對國小較為多元及複雜。

五、本市國中小中輟生家庭背景以單親最多，身分則以一般生最多

以中輟生家庭背景分析，觀察近 5 年趨勢，不論國小或國中，中輟生家庭背景為單親者占比於各學年度幾乎均高於 50%，其次則為雙親家庭，失親情況並不多。以中輟生身分分析，觀察近 5 年趨勢，在國小方面，為原住民、父(母)為新住民及隔代教養者占比大部分均不超過 1 成；在國中方面，原住民身分者占比均低於 1 成，父(母)為新住民及隔代教養者占比均在 1 成至 2 成之間。

六、本市國小復學率較國中高

108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中輟生人數 170 人，復學人數 154 人，復學率為 90.59%。其中國小中輟生人數 24 人，復學人數 24 人，復學率為 100%；國中中輟生人數 146 人，復學人數 130 人，復學率為 89.04%。觀察近 5 年趨勢，國小除 107 學年度復學率較低之外，復學率約在 9 成左右，部分學年度復學率更高達 100%；國中復學率大部分亦均有 8 成 5 以上，惟稍低於國小。

七、本市國中小相較於其他五都為低輟學率及高復學率

108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輟學率為 0.12%，位居六都第 3 低；復學率為 90.59%，位居六都第 1。觀察近 5 年六都輟學率及復學率，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本市輟學率皆為六都最低，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則分別位居六都第 2 低及第 3 低，顯示本市輟學率相較於其他五都仍低；104 學年度本市復學率為六都第 4，後復學率均維持 85%以上名列六都前 3，至 108 學年度復學率突破 9 成，躍居六都最高。

八、策進作為——跨局處中輟生共案輔導

本市因應學生中途輟學問題採取導入個案管理、彈性課程規劃、定期追蹤討論及網絡資源合作等四大面向之政策，針對中輟生採以個案管理方式進行復學方案規劃，並與相關網絡單位如社會局、警察局、勞工局、區公所、家庭教育中心等，採以共案服務模式，從學習需求、家庭支持等面向給予協助。同時，各校積極落實三級輔導機制，針對中途輟學個案，依照學生個別化之需求進行個案討論，以提高其學習興趣、適應學校生活，並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降低輟學率及提高復學率。